

附表四

(機關名稱)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				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 (手機)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電子郵件信箱		
職等/職稱/職務		申請赴陸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離職政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離職直轄市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	
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			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	
赴陸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貿易經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親探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文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聞訃奔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			
應通報事項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			

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（原）任職工作事項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3.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（協）辦之下列活動：

邀請 約談 參訪 演講或座談會 慶典 其他活動： 無

5.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7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10.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11.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12.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13.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

是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，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通報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